

ICS 65.020.01
B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26574—2011

GB/Z 26574—2011

蚕豆生产技术规范

Production technical practice for broad be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蚕豆生产技术规范
GB/Z 2657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7 千字

2011年9月第一版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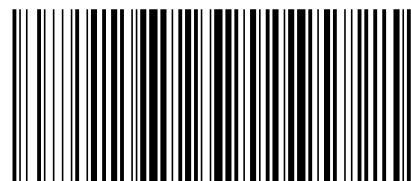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43468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Z 26574-2011

2011-06-16 发布

2011-11-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蚕豆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表 B.1 蚕豆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防治对象	防治适期	用药方案	兼治	安全间隔期及每茬最多使用次数
蚕豆锈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800 倍液~1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30%固体石硫合剂 150 倍液喷雾	蚕豆褐斑病	三唑酮:14 d,2 次 石硫合剂:1 次
蚕豆赤色斑点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1 5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50%乙烯菌核利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1 200 倍液喷雾 方案三:50%异菌脉可湿性粉剂 1 000 倍液~2 000 倍液喷雾	蚕豆褐斑病	腐霉利:14 d,2 次 乙烯菌核利:24 d,2 次
蚕豆枯萎病	播种时	方案一: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8 000 g/667 m ² 拌土 方案二:50%苯菌灵可湿性粉剂 4 000 g/667 m ² 拌土	蚕豆根腐病	异菌脉:7 d,2 次
	发病前或田间见到零星发病时	方案一: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灌根 方案二:58%甲霜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600 倍液灌根	蚕豆根腐病	多菌灵:14 d,2 次 苯菌灵:14 d,2 次
朱砂叶螨	点片发生阶段	方案一:2.5%联苯菊酯乳油 1 5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73%炔螨特 1 000 倍液~1 500 倍液喷雾	花生蚜	甲霜灵:30 d,2 次 联苯菊酯:3 d,3 次
小地老虎	3 龄前	方案一:2.5%溴氰菊酯乳油 3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20%氰戊菊酯乳油 3 000 倍液喷雾	花生蚜	炔螨特:14 d,2 次 溴氰菊酯:7 d,2 次 氰戊菊酯:30 d,2 次
花蓟马	幼虫发生盛期	方案一:3%啶虫脒乳油 2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2 000 倍液喷雾	花生蚜	啶虫脒:7 d,2 次 吡虫啉:30 d,1 次
美洲斑潜蝇	苗期	10%氯菊酯乳油 2 000 倍液喷雾	花生蚜	氯菊酯:14 d,1 次 抗蚜威:35 d,2 次
花生蚜	点片发生阶段	方案一:25%抗蚜威水溶性分散剂 2 000 倍液喷雾 方案二:3%啶虫脒乳油 2 000 倍液~2 500 倍液喷雾	花蓟马	四聚乙醛:28 d,1 次
灰巴蜗牛	清晨当蜗牛未潜入土中时	10%四聚乙醛 400 g/667 m ² ~544 g/667 m ² 撒施,苗床撒施	野蚯蚓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 及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宿忠民、姚哈珺、蒲民、刘璇、应珊婷、孙彩霞、董国堃、章强华。

表 A.11 生产基地有害生物防治记录表

作物名称		种植地块/大棚						
田间调查								
日期	害虫名称	平均数 头/株或头/叶	病害名称	发病率 %	调查人			
化学防治措施								
日期	防治对象	用药方案	兼治	是否符合 标准方案	更改标准方案理由 及新方案可行性	防治人员	植保员	备注

制表人： 制表日期：

蚕豆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蚕豆生产的基本要求,包括基地选择和管理、生产投入品管理、生产技术、有害生物防治、劳动保护、批次管理、档案记录等方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蚕豆的种植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豆类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8407.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3 基地选择和管理

3.1 生产基地选择

3.1.1 蚕豆宜选择地势高燥,排灌方便、土层深厚、肥力较高、疏松、理化性状良好的土地种植。其生产基地应远离污染源。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18407.1 的要求。

3.1.2 蚕豆生产基地连片面积宜在 3 hm² 以上,并建有隔离防护措施。

3.1.3 填写《生产基地基本情况记载表》(见表 A.1)和《生产基地现存生物种类调查记录表》(见表 A.2)。

3.2 基地管理

3.2.1 工作室

基地应建有工作室。室内桌椅、资料橱等配备齐全;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张贴生产技术规范、有害生物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基地管理、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3.2.2 基地仓库

基地应建有专用仓库,单独存放种子、农药、肥料和施药器械等。仓库应符合安全、卫生、通风、避光等要求;内设货架,配备必要的农药配制量具、防护服、急救箱等,并填写《生产基地主要农用设备(工具)登记表》(见表 A.3)。

3.2.3 盥洗室

基地应设有盥洗室,并保持盥洗室的清洁卫生。

3.2.4 废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

生产基地应设分别设有收集粪便、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物与污染物的设施。

3.2.5 灌溉系统

生产基地应建有灌溉系统,如储水池、雨水收集、供水管道、灌溉设备维护等,应排灌分渠。有条件的,可建立滴灌或喷灌等灌溉设施。

3.2.6 植保员

3.2.6.1 生产基地应配备植保员,负责有害生物的防治、农药使用管理与记录等。植保员配备数量应